##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渠府复不字[2023]3号

申请人:邓某某。

被申请人: 渠县卫生健康局。

第三人: 渠县人民医院。

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本府邮寄 (单号: XA43247442835)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,本府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收到该申请。

经审查,本府认为:申请人提交的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, 表述不清楚。本府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通知申请人补正,5 月 17 日收到其补正材料。但申请人未按照补正通知的要求提交相关 的补正事项材料。因此,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缺乏基础事实依据, 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 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,本府决定 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,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